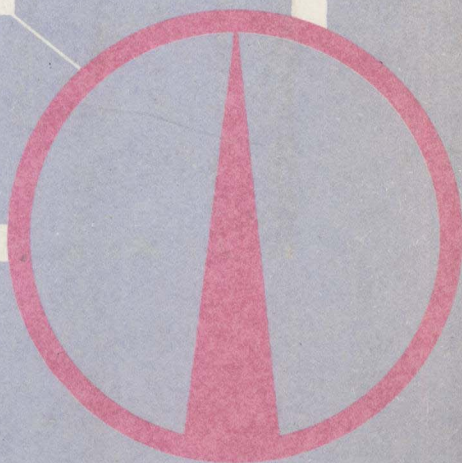


建筑工程预算与定额

东北三省职业技术教育教材编写组编

JIAN ZHU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职业中学试用教材

建筑工程预算与定额

东北三省职业技术教育教材编写组 编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沈阳

建筑工程预算与定额

Jianzhu Gongcheng Yusuan Yu Ding'e

东北三省职业技术教育教材编写组 编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丹东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 \times 1092 \frac{1}{16}$ 印张: $11\frac{1}{4}$ 字数: 255,000

1986年6月第1版 1986年6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刘绍山 责任校对: 刘文英

封面设计: 吴 江 秀 中

印数: 1—44,000

统一书号: 4288·19 定价: 1.95元

前 言

为了满足职业高中教学和社会上职业技术培训的需要,我们根据东北三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协作会的决议组织编写了这套土建专业教材。这套教材包括《建筑识图与制图》、《建筑材料》、《房屋建筑》、《建筑结构常识》、《建筑机电》、《建筑工程预算与定额》、《建筑力学》、《建筑施工》、《砖瓦抹灰工》、《油漆玻璃工》、《钢筋混凝土工》、《建筑木工》等十二本。各地可根据自己的教学计划选用。

我们在编写这套教材过程中,认真贯彻了《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本着从职业高中的培养目标出发,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在保持知识的科学性、系统性的基础上,注意了结合建筑业的生产实际,尽可能地反映了新的技术成果,注意了打好基础、发展学生智力、培养学生能力的要求,以便适应长期广泛就业、进行技术革新和继续进修的需要。因此,我们是按三年制土建专业的课时安排教学内容的,二年制及二年制以下的,可对教材进行选学。

这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还力求做到重点突出,层次分明,文字简炼,通俗易懂。每章后面均附有适量习题或练习,以体现教学要求的重点,便于学生学习。

本书是土建专业的一门专业技术课,主要讲授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组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与审查,预算定额的作用、种类和编制方法,简要讲授推广、应用电子计算机编制工程预算的意义和方法。本书文字浅显,重点突出,在理论结合实际方面具有一定的特点,很适合作工程预算专业或预算培训班的教材,亦适合作自学(自修)人员的入门读物。本书由崔平喜同志执笔编写,由宋光斗、邵祖培同志审读,纪恩成同志审稿,最后由玄世纯、佐海峰同志审订。另外,对提供帮助的赵太时、王学、李惠婵、谷庆林、赵龙祯等同志表示感谢。

由于编写人力不足,经验缺乏,时间仓促,难免存在一些缺点和错误。欢迎广大教师和学生及时提出批评和建议。

东北三省职业技术教育教材编写组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绪 论	1
习 题	1
第一章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组成	2
第一节 直接费	2
第二节 施工管理费	3
第三节 独立费用	4
第四节 技术装备费	6
第五节 法定利润	6
第六节 其它费用	6
第七节 各种费用计取方法	6
习 题 一	14
第二章 建筑安装工程材料设备预算价格	15
第一节 建筑安装工程材料预算价格的组成及各项费用的内容	15
第二节 材料价差的调整处理方法	15
第三节 施工机械台班定额的编制	16
习 题 二	18
第三章 建筑安装定额和单位估价表	19
第一节 编制建筑安装定额的作用	19
第二节 预算定额的种类	19
第三节 预算定额的编制方法	20
第四节 预算定额手册的主要内容与使用方法	22
第五节 单位估价表和补充单位估价表	23
习 题 三	25
第四章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与审查	26
第一节 施工图预算的作用与内容	26
第二节 编制施工图预算的依据	26
第三节 编制施工图预算的步骤与方法	27
第四节 施工图预算的审查	56

习 题 四	57
第五章 施工预算的编制与应用	59
第一节 施工预算的作用	59
第二节 编制施工预算的依据和步骤	59
第三节 施工预算与施工图预算的对比	60
习 题 五	61
第六章 推广、应用电子计算机编制工程预算	62
第一节 推广、应用电子计算机的意义	62
第二节 电子计算机在建筑企业中的应用	62
第三节 应用电子计算机编制预算的方法与步骤	63
习 题 六	66
第七章 土建工程预算编制实例	67
第一节 全部手工编制施工图预算	67
第二节 用已编好程序的电子计算机编制施工图预算	105
第三节 施工预算举例及“两算”对比	112
习 题 七	115
附录一 工程量计算常用图表和公式	116
1、等高式(标准砖)砖墙基大放脚折加高度表	116
2、间隔式(标准砖)砖墙基大放脚折加高度表	117
3、砖柱基础大放脚四边的体积表	118
4、标准砖附墙砖垛折加砖墙长度表	120
5、地坑放坡时四角的角锥体积计算公式	121
6、双曲拱展开面积系数	121
7、屋面角度延长尺系数表	122
8、钢筋弯勾搭接长度计算表	123
9、弯起钢筋长度尺寸表	124
10、钢筋混凝土梁、板钢筋弯起增加长度表	125
11、各种金属板重量表	126
12、圆钢、方钢重量表	126
13、等边角钢重量表	127
14、不等边角钢重量表	129
15、扁钢重量表	130
16、普通工字钢重量表	131
17、轻型工字钢重量表	132
18、普通槽钢重量表	133
19、轻型槽钢重量表	134
20、钢轨重量表	135

21、弯曲薄壁型钢重量表	136
22、焊接钢管规格重量表	139
23、无缝钢管重量表（热轧管）	140
24、无缝钢管重量表（冷拔管）	142
25、钢板管重量表	144
26、上水铸铁管重量表	146
27、排水铸铁管重量表	146
28、无缝钢管保温工程量表	147
29、无缝钢管刷油工程量表	148
30、常用数学计算数	149
31、三角函数	149
32、各种形体计算公式	152
33、椭圆抛物形扁壳计算表	166
34、锥形护坡计算表	168
附录二 课程任务和课时安排	171

绪 论

《建筑工程预算与定额》这门课程是建筑经济学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筑经济的一门专业基础课。本课程学习的内容为工程预算与定额。

工程预算要研究的是设计预算（施工图预算）、施工预算和概算。技术定额要研究的是设计预算（施工图预算）定额、施工预算定额和概算定额。这些内容是施工管理工作中的具体过程和重要环节。

设计预算（施工图预算）是确定工程价值的唯一文件。设计预算的任务是根据各个设计阶段的要求，计算每个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工程项目所必需的全部工程费用。设计预算能促进设计单位选择和确定最好的设计方案，以达到降低工程造价的目的。

施工预算是在设计预算的控制数字下，由施工单位根据施工定额并考虑节约因素后在施工过程中应用和考核成本的预算。施工预算是施工单位编制施工作业计划和实行经济核算的基础，也是工长、技术员、材料员等从事施工生产管理、实行经济承包、签发施工任务书、落实节约措施的依据。

概算是初步估计一项工程或多项工程的总造价和单位面积造价的依据，也是国家确定基建投资资金和监督资金使用情况的依据。

定额是完成单位合格产品所需的各种资源（劳动力、材料、机械台班等）的数量指标，是在实践中测算和积累起来的数据。

定额和预算是紧密相连的，先有定额数据，然后才能作出预算，而预算是由实际设计图纸根据定额计算出来的。

搞好预算与定额工作，有利于对生产活动进行技术经济的比较和分析，有助于促进建筑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从而保证全面地超额完成国家计划。

应用电子计算机编制建筑工程预算，是建筑企业管理上的一项重大改革，是加强企业管理和改善经济核算工作的一项重大措施，是现代科学技术的巨大成就之一。它的最大特点是运算速度快，同时还有一定的“记忆”能力，不仅能解决各种数字运算问题，还能解决各种逻辑问题。

习 题

- 1、工程预算研究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 2、技术定额主要研究的内容是什么？
- 3、什么是设计预算（施工图预算）？
- 4、什么是施工预算？
- 5、预算与定额是什么关系？

第一章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组成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是由直接费、施工管理费、独立费用和技术装备费、法定利润以及其它费用六个部分组成的，下面分别加以叙述。

第一节 直接费

直接费是指直接用于建筑安装工程上的各项费用的总和，它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辅助工资等四项。

一、人工费

它包括直接从事建筑安装企业施工工人和附属辅助生产工人（制作构件工）的基本工资、附加工资和工资性质的津贴。人工费中不包括下列人员的工资：材料管理、采购及保管人员，驾驶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的工人，材料到达工地仓库或施工点存放处以前的材料搬运、装卸工人和其它由施工管理费支付工资的人员。上述人员的工资应分别列入采购保管费、材料运输费等各相应的费用项目中。

二、材料费

是指为完成建筑安装工程而耗用的材料、构件零件和半成品的价值与周转材料（脚手架、横板等）的摊销费的总和。材料费应按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规定的材料用量和当地材料预算价格计算确定。

三、施工机械使用费

是指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施工机械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它是根据耗用的机械台班数量与施工机械台班定额标准进行计算的。这项费用由两部分组成。一类费用，亦称不变费用，主要由折旧费，大修理费，中、小修理费，替换设备，工具附具费，润滑及擦拭材料费，安装、拆卸及辅助设施费，机械场外运输费及机械保管费等组成。二类费用，亦称可变费用，主要由驾驶人员和机上人员的基本工资、附加工资和工资性质的津贴，机械运行时所消耗的动力和燃料费以及施工运输机械的养路费、牌照税等组成。

四、辅助工资

它包括以下四项内容：

- 1、副食补贴；
- 2、冬煤补贴；
- 3、粮煤补贴；

4、附加工资。

第二节 施工管理费

一、施工管理费的概念和作用

施工管理费是建筑安装企业为了组织和管理施工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具体指一切不能归属于任何单位工程的费用。由于这项费用是间接地摊入到单位工程造价中去的，所以又称间接费。施工管理费定额是编制概算、施工图预算和办理工程结算的依据，也是建筑安装企业贯彻经济核算制，控制企业为组织和管理施工所需各项费用开支的依据。这对确定工程造价，促进改善经营管理，控制开支，加强经济核算，降低工程成本和合理使用国家建设资金都有重要的作用。

二、施工管理费适用范围

1、一般建筑工程：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工业与民用建筑的临时性和永久性的房屋和构筑物。还包括各种设备基础，洞库、围墙，管道沟的基础或砌筑等工程，以及在房屋和构筑物单位工程内挖方或填方工程量在一万立方米以下（吉林省规定三千立方米以下）的人工施工的土石方工程和属于建筑工程中连接、加固的拉杆、支撑、预埋铁件、栏杆等零星金属物件的安装。

2、通用设备安装工程：包括工业与民用建筑的管道，电气（10千伏以下），照明，通风，自动化仪表，机器设备安装，金属容器制作安装，油罐制作安装，刷油保温防腐等工程。

3、预制混凝土构件安装工程：指从独立核算的加工厂购入的预制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构件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的工程。

4、金属结构制作及安装工程：包括一般建筑中的金属结构构件，如钢柱、梁、屋架、拉支撑、平台走道、梯子、轨道、钢门、窗和开关零件等的制作、安装、刷油工程，还包括金属结构安装工程（即从独立核算加工厂购入的金属结构构件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刷油的工程）。

5、大规模土石方工程：包括单独编制单位工程概、预算或在一个单位工程内挖土或填方工程量在一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或民用建筑的土石方工程。

6、打桩工程：指从独立核算加工厂购入钢筋混凝土桩、钢板桩等成品桩，在施工现场进行打桩的工程。

7、筑炉工程：包括新建、扩建工业与民用建筑的炉窑砌筑及煤气管道内衬等工程。

三、施工管理费的项目和内容

1、工作人员工资：指施工企业的政治、行政、技术、试验、警卫、消防、炊事和勤杂人员及行政管理部门汽车司机等的基本工资、附加工资和辅助工资以及属于工资性质的津贴，如冬煤津贴，粮煤补贴，副食价格补贴等，但不包括工地仓库及材料供应部门的人员以及由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开支人员的工资。那些人员的工资在采购保管费和工资附加费内开支。

2、生产工人辅助工资：指直接从事施工的建筑安装工人及附属辅助生产部门职工和驾驶施工机械、运输工具司机等人员的辅助工资。内容包括：开会和执行必要的社会义务时间的工资，职工学习、培训期间的工资，职工调动工作期间的工资和探亲假期间的工资，因气候影响而停工期间的工资，女工哺乳时间的工资，由行政直接支付的职工六个月以内的病假期间的工资和产、婚、丧假期间的工资（六个月以上长期病假的工资在劳保支出费内开支），值班人员夜餐补助津贴，徒工服装补助费，以及生产工人非作业天数的冬煤津贴，粮、煤补贴，副食补贴，附加工资等。

3、工资附加费：指生产工人和工作人员的工资总额（不包括副食价格补贴）和按国家规定的提取标准计提的职工福利费和工会经费。其使用范围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办公费：指行政管理办公用的文具、纸张，帐表、印刷、邮电、书报，业务技术学习资料，会议、水电、烧水和集体取暖用煤等费用。

5、差旅交通费：包括职工因公出差或调动工作（包括随行家属）的差旅、住勤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误餐补助费，职工通勤和工地间转移费，职工探亲 and 退休人员的路费，劳动招募费以及行政管理部门使用的交通工具的油料、燃料、养路、牌照费等。

6、固定资产使用费：指行政管理、试验和附属辅助生产部门使用的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建筑以及试验、医疗设备仪器等的折旧、维修、租赁费等。

7、工具用具使用费：指不属于固定资产的生产和行政管理用的工具、器具、家具，交通工具和检验、试验、测绘、消防用具以及施工用消耗性工具的购置摊销和修理费等。

8、劳动保护费：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发放的劳动保护用品的购置费、修理费、保健费、防暑降温费、技术安全措施费以及工地职工洗澡、饮水的燃料费等。

9、检验试验费：指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检查、试验所消耗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以及技术革新的研究试验费等，但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和建设单位要求对有出厂证明的材料进行试验和对构件进行破坏性试验的费用。

10、职工教育经费：指根据国家财政部（1981）财企字第212号文件《关于职工教育经费管理和开支范围的暂行规定》中按工资总额提取的费用。

11、其它费用：指上述项目以外的其它费用支出。包括定额测定费、预算编制费、定位复测费、工程点交费、场地清理费、场地照明费等。

12、上级管理费：指按照规定上缴给上级机关的管理费，例如各部、委、省所属的建筑安装企业向主管工程局交纳的管理费就是这类费用。

第三节 独立费用

一、独立费用的概念和作用

独立费用是指为进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而发生的不包括在工程直接费和施工管理费范围内的需要单独计算的其它费用。

独立费用有其特定用途和复杂的内容，各地的处理方法也不一样。目前大概分二种，一种是比较固定而用途特定的费用，它可通过制定费率来计算，并以其它直接或间接项目的形式编入单位工程概、预算或结算中去，另一种是因内容复杂或条件因素变化而浮

动出入很大、不能以固定费率分摊到单位工程概、预算费用中去的费用。这类费用只能单独列项办理预、结算，最后归口到建设项目的总造价中去。

二、独立费用的项目和内容

1、临时设施费：指为进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而需要的生产和生活用的临时性设施的费用。

临时设施费用不分大型小型，凡施工单位进行建筑安装工程而必须搭设的临时设施，分别按企业级别费率计取，由施工单位统筹安排，包干使用。临时设施全部由建设单位供应时，施工单位不计取临时设施费，也不缴纳使用租金。部分由建设单位供给的，可照取费用，施工单位应付给租金。临时设施的供料分工与正式工程相同。

临时设施的内容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过程中生产、生活用临时房屋和建筑物，如宿舍、办公室、卫生所、托儿所、浴池、理发室、食堂、工具库、车库、临时道路、塔吊路基、各种加工厂、临时围墙、作业棚、化灰池、水池以及向施工现场的指定地点连接的水、电、蒸汽管线路设施等。

2、劳保支出：指按规定支付的职工退休金，退休人员医药费、副食品补贴、冬煤津贴和粮煤补贴，职工死亡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六个月以上病假人员的工资和工资附加费等劳动保险费用。

3、远征工程增加费：是指施工单位派出施工力量离开城市或基地（25公里以上）到远郊区、山区及偏僻地区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其取费办法和标准是：

（1）远征工程调迁费，包括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而发生的人员差旅费，机具、备品、家具等的运费以及工人调迁期间的工资等，还包括工人在工地与基地间往返一次的费用。远征工程调迁费经建设单位审核后方可据以结算。跨年工程应每年另计一次职工回基地的费用。

（2）凡职工在现场食宿，不分地区，每人每日补助费，可在远征工程费外另行增加，有山区津贴的地区也可执行山区津贴标准，但只能计补一种，不能重复计算。另外，虽距离不足25公里，但确因交通不便，又确实在现场食宿者，也可按规定标准计取。

4、夜间施工增加费：指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为提前竣工需要组织夜间（超过四小时以上）连续施工而发生的照明设施摊销及电费、晚餐补助费和降低工效等的费用。

5、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指建筑安装工程在冬雨季期间施工，因采取防寒保温、防雨等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保温防雨设施费、冬季室内外作业取暖费和排除雨雪防滑而发生的人工费、因冬季施工混凝土砂浆提高标号、对砂石水加温、混凝土养护等所需增加的材料和燃料费以及冬雨季施工降低的工效费等。个别特殊工程，因需要在冬雨季大面积施工，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要求需采取大面积防护棚、暖棚等措施，由此发生的人工、材料、燃料费以及挖冻土和冬季基础维护费等亦应计算在内。

为了合理安排、均衡施工、简化计算手续，冬雨季施工费也可按全年平均摊销，用系数计取法计取。

6、定额测定费：以吉林省建工系统地以上施工企业为例，在计取施工管理费时，另增加为省定额站代收的定额测定费，并全部交省集中使用。

7、派出人员管理费：凡派出工人可按基本工资20%计取管理费。

8、上级管理费：吉林省指有企、事业编制的各市、地建委、建工局按有关规定计取的费用。

第四节 技术装备费

技术装备费，指施工企业为进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而配备的机械、设备等购置费。施工单位按承包工程预算成本的3%计取。

第五节 法定利润

为进一步调动施工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国家主管部门确定对建筑安装施工企业收取法定利润。凡实行独立核算的国营施工企业，自一九八〇年起暂按工程预算成本的2.5%计取法定利润。

第六节 其它费用

建筑工程推行经济包干制的规定中规定了三种包工方式：①平方米造价包干；②施工图预算加系数包干；③施工图预算加签证。凡具备平方米造价包干和施工图预算加系数包干两项条件的县以上施工企业承包民用工程都要推行包干制，特别是平方米造价包干。对暂不具备包干条件的个别工程，可以采取预算加签证的方式。工业项目具备施工图预算加系数包干条件的也要实行包干。但设备安装工艺管道、管网等工程实行包干有困难者，可采取预算加签证办法。县级施工企业承包的住宅工程可比照地辖市以上施工企业实行两种包干。不具备包干条件的可采取预算加签证办法。社镇级施工企业不实行前两种包干，可实行预算加签证办法。预算加系数包干的方式不计算其它费用，而预算加签证的包干方式则涉及到其它费用的问题。由于建设单位的责任原因而必须增加的费用主要有：

- 1、由建设单位造成的停窝工费及机械设备停滞费；
- 2、由于施工交叉作业干扰以及断路绕道等损失费；
- 3、由于施工场地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件、半成品、成品等的二次倒运费；
- 4、由于施工工艺和操作规程要求必须连续施工以及经上级批准建设单位要求工期提前而发生的夜间施工照明费、降低工效费和夜餐费；
- 5、经建设单位同意而发生的材料代用增加费；
- 6、一般设计变更（不包括结构改变、建筑面积增减和重大建筑修改）费；
- 7、其它增加费，如有害健康环境中施工的保健费，危险施工的保安费等。

第七节 各种费用计取方法

建筑安装工程各种费用的计取方法通常包括的主要环节是：

第一，弄清费用性质并准确分类；

第二，熟悉取费定额，特别要了解和熟记定额分哪几种级别、哪几个项目。

第三，看懂有关取费方面的各种规定（其中包括过去的规定和现在的规定，重点是现在的规定），密切注意规定的变更。下面分述各项费用的计取方法。

一、直接费的计取方法

1、人工费中的基本工资是根据工人完成某种施工任务所耗费的合计日数与其相应的工资等级的工资标准计算的。

（1）实行计时工资制的单位用下列公式计算

$$H_n = T \cdot H_1$$

式中 H_n ——基本工资；

T ——总工日数；

H_1 ——等级工人的日工资标准。

（2）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单位用下列公式计算

$$H_n = T \cdot P_n$$

式中 H_n ——基本工资；

T ——总工日数；

P_n ——计件工资标准。

人工费中的附加工资和工资性津贴是根据各地区的具体规定计取的。由于各地情况不一，所以具体规定亦有差异。

2、材料费中的原价是指国家或有关主管部门（如五金、交电公司等）规定的批发牌价和市场采购价格。确定材料原价有以下几种情况：

（1）国营工业产品：

①国家统一分配的国营企业产品，均按国家规定的国营工业产品出厂价格（即调拨价格）计算；

②国务院各部分配的工业产品，均按照各部规定的国营工业产品出厂价格计算；

③地方分配的工业产品，均按地方主管部门规定的地方工业产品出厂价格计算；

④地方小型企业生产的水泥、钢材、生铁等产品，均按地方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计算。

（2）其它产品：

①市场采购材料，均按国营商业部门规定的批发牌价或市场批发价格计算，并根据本地区实际供应和工程急需等情况，考虑部分零售价格；

②企业自销的产品，按其主管部门批准的出厂价格计算；

③构件、成品及半成品，如由生产部门生产或由施工单位主管部门所属实行独立核算的加工企业生产供应的，则均按其主管部门批准的产品计划价格计算。如由施工单位所属内部核算的附属企业生产供应时，则应执行预算定额等规定，不另编预算价格。

（3）进口物资：

进口物资均按国家批准的进口物资调拨价格计算。

材料费中的供销部门手续费一般是按材料原价的1~3%计取的。

材料费中的包装费是按实际发生情况计算的，如有的材料（如砂、石等散装材料）

不需包装或材料在产地已带包装(其包装费已计入材料原价内), 则不应计取包装费。

材料费中的运输费一般可分外埠运输费和市内运输费两部分计算。

材料费中的采购及保管费的计算公式是

采购及保管费 = (原价 + 供销部门手续费 + 包装费 + 运输费) × 材料及保管费率

3、施工机械使用费一般以“台班”为计算单位。每台机械工作一天(按八小时计算)所支出及分摊的费用, 即为机械使用费的“台班”单价。

4、辅助工资是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支付给职工的在非工作时间内的工资和津贴, 当然, 它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计取。

二、施工管理费的计取方法

施工管理费是按照定额百分比计取的。计算时, 土建工程常以直接费为计算基础, 有的以人工费为计算基础, 也有的以人工加机械费为计算基础; 安装工程常以人工费为计算基础。究竟以哪一种费用作计算基础为宜, 要看具体情况和沿袭习惯, 没有全国统一的规定。不管以何种费用作计算基础, 均应反映出为组织施工而发生的各项服务性费用的开支情况, 均应贯彻经济合理的原则。

三、独立费用的计取方法

1、临时设施费一般由省、市、自治区建委根据各地区的具体情况, 在下列规定的标准范围内, 制订具体取费率, 由施工单位包干使用。规定的取费率标准:

(1) 市区工程占工程直接费的1.5~2%;

(2) 郊区工程占工程直接费的2~3%;

(3) 大型工业建设工程、特殊工程和远征偏僻地区工程可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规划, 编制临时设施工程预(概)算, 据以结算。

2、劳保支出指施工企业由福利基金支出以外的按劳保条例规定支付的费用。劳保支出的取费率一般占工程直接费的1~2%。

3、远征工程增加费和夜间施工增加费根据各地的具体规定计取。

4、冬、雨季施工增加费通常按常年摊销取费的办法计取, 其取费率由省、市、自治区建委根据地区具体情况和冬、雨季施工期限, 在国家建委规定的标准范围(见表1—1)内制定。

表1—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规定标准表

地 区 类 别	建筑工程占工程 直接费 (%)	安装工程占人工 费 (%)	地 区
第一类地区	2~2.5	15~20	黑龙江、吉林、辽宁北部、内蒙古、青海、新疆、宁夏、甘肃北部
第二类地区	1.2~1.9	10~14	甘肃南部、辽宁南部、河北、山西、陕西、河南、山东、北京、天津
第三类地区	0.7~1.1	6~9	除上述地区以外的其它地区

5、定额测定费、派出人员管理费和上级管理费均按有关规定计取。

四、技术装备费的计取方法

技术装备费是为提高施工企业机械化程度而提取的专项费用。它通常按工程预算成本的3%计取，计取后存入银行，先存后用，年终结余不上交，允许跨年继续使用。

五、法定利润的计取方法

法定利润均按工程预算成本的2.5%计取，这是一九八〇年的国家规定，沿用至今。以后若有变动，则应按新规定计取。

六、其它费用的计取方法

其它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征用土地及动迁补偿费、建设场地疏干费、勘察设计费、办公和生活用具购置费、科学研究试验费、生产职工培训费、试车费、建设场地竣工清理费、场地绿化费、银行贷款利息、出国联络费、出国人员培训费、外国技术人员生活、接待费、进口设备、材料检验费、专利和技术保密费等。上述费用对某项具体工程来说并不一定都发生，在具体计取时，发生什么费用就计取什么费用，计取方法分别是：

建设单位管理费按照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单位管理人员定员和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的管理费用指标计取。

征用土地及动迁补偿费根据初步设计规定的征用土地数量，按照国家和省、市、自治区有关规定费用指标计算。旧有房屋和金属结构的构筑物拆除应计算回收金额。

建设场地疏干费根据场地地面积水等有关资料计取。

勘察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委、财政部关于勘察设计单位实行企业化取费试点的通知精神和国务院各主管部门、省、市、自治区建委规定的勘察设计取费办法计取。

办公和生活用具购置费按设计定员和省、市、自治区建委规定的费用标准计取。外国工程技术人员招待所家具购置费用标准，按照国家建委规定的关于外国技术人员招待所建筑标准执行。

科学研究试验费按设计提出的研究试验内容和要求具体计取。

生产职工培训费根据初步设计规定的培训人员、方法、时间和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费用指标计取。

试车费根据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

建设场地竣工清理费按建筑工程工作量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指标计取。

场地绿化费按绿化面积和主管部门规定的绿化费用标准计取。

银行贷款利息按贷款金额、期限和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计取。

出国联络费、外国技术人员生活、接待费和出国人员培训费等按国务院办公厅、财政部、外交部的有关规定计取。

进口设备、材料检验费按初步设计和国务院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计取。

专利和技术保密费按合同规定计取后支付给外商。

七、取费标准

表1—2至表1—5所列为吉林省建筑安装工程取费标准，可供预算人员参照或参考。

表1—2 一般建筑工程取费标准 (%)

项 目		包 工 方 式	计 算 基 础	地以上 企 业	地辖市 企 业	县(区) 企 业	社(镇) 企 业	备 注	
一、施工管理费		包工包料	直 接 费	14.45	13.81	11.64	8.98		
其 中	构件制作	包工包料	直 接 费	8.59	7.92	6.92	5.39		
	构件安装	包工包料	直 接 费	5.86	5.29	4.72	3.59		
二、独立 费用	构件制作	包工包料	直 接 费	4.30	3.50	2.50	0.60		
	构件安装	包工包料	直 接 费	5.50	4.40	3.10			
1、临时 设施 费	25公里以内		包工包料	直 接 费	1.80	1.50	1.00	0.60	
	其 中	构件制作	包工包料	直 接 费	1.08	0.90	0.60	0.36	
		构件安装	包工包料	直 接 费	0.72	0.60	0.40	0.24	
	25公里以外		包工包料	直 接 费	3.00	2.40	1.60		
	其 中	构件制作	包工包料	直 接 费	1.80	1.44	0.96		
		构件安装	包工包料	直 接 费	1.20	0.96	0.64		
2、劳保支出		包工包料	直 接 费	2.50	2.00	1.50			
其 中	构件制作	包工包料	直 接 费	1.50	1.20	0.90			
	构件安装	包工包料	直 接 费	1.00	0.80	0.60			
3、远征工程费		包工包料						按省新取费定额有关规定 执行	
三、其 它	1、冬雨季施工费	包工包料						按省新取费定额有关规定 执行	
	2、省定额站费用	包工包料	直 接 费	0.11				限建工系统地以上企业 计取	
	3、上级管理费	包工包料	直 接 费	0.10	0.15	0.15		限有企、事业编制的建 委、建工局计取	
四、技术装备费		包工包料	预算成本	3.00	3.00	3.00			
五、法定利润		包工包料	预算成本	2.50	2.50	2.50			
六、包干费		包工包料	直 接 费	工 业	工 业				
				5.00	5.00				
				民 用	民 用				
				3.00	3.00				